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4年05月11日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訂定

105年01月18日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4月25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函修訂。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準則。

參、條文：

- 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二、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各行政單位或學習領域辦理之活動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 三、學校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四、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 (一)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由學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二)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五、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七、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九、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 1、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10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考之目的在發掘學生學會了那些、提供學生學習成功的經驗，期使學生了解適合自己學習的方法與模式。因此，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應考量學生家庭、文化、學習環境及個別化差異等因素，基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訂定下列之補考方式：

- 1、教務處統一辦理之全校、全年級之紙筆測驗。
- 2、教務處統一辦理之全校、全年級之其他多元評量。
- 3、任課教師實施之全班性紙筆測驗。
- 4、任課教師實施之全班性多元評量。
- 5、任課教師針對個別學生實施之差異化紙筆測驗。
- 6、任課教師針對個別學生實施之差異化多元評量。
- 7、其他補考方式。

(四) 成績計算：

- 1、由任課教師依上列方式擇一或選擇多項(至多3項)作為學生補考之方式。
- 2、學校統一辦理之全校、全年級紙筆測驗，該次測驗成績必定採用。
- 3、若教師選擇兩項方式作為學生補考之成績，則其中任一項方式成績所占總成績之比例至少須為40%以上；若選擇三項方式作為學生補考

之成績，則其中任一項方式成績所占總成績之比例至少須為30%以上。

4、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教育局另訂之。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肆、本準則經學生成績輔導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